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有關收購商標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代價為7,110,000美元(相當於約55,458,000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代價為7,110,000美元(相當於約55,458,000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 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101 Studio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持有。
- (2) 賣方： Solitaire Designs Limited，主要從事商標授權業務及商標持有。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前，賣方為商標擁有人。根據JS與賣方所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先前由JS轉讓予賣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商標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及出轉全球商標及其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就商標作出之相關註冊以及正在辦理之註冊，且除商標僅可用於眼鏡及相關產品外，免除及解除任何限制。

### 代價

代價為7,110,000美元(相當於約55,458,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電匯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對商標作出的估值7,1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770,000港元)，而代價較該估值有少許折讓。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生效日期

商標轉讓協議下收購事項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惟須待買方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賣方全數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

## JS之保留權利

儘管訂有商標轉讓協議，買方及賣方均知悉，JS(為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獲授權人及承讓人)保留權利，在國際商標類別涵蓋之任何產品(屬於國際商標類別9範圍內之眼鏡及相關產品除外)上於世界各地使用與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商標在消費者市場及眼鏡行業廣為人知且信譽卓著。本集團一直根據與賣方訂立的授權協議享用商標使用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成為商標的擁有人而不是獲授權人，以讓本集團對商標擁有絕對及持續控制權，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商標制定更長遠之商業策略。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收購商標將鞏固本集團於眼鏡行業之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之商標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眼鏡及相關產品」	指	男士、女士及兒童眼鏡架、眼鏡，包括太陽眼鏡及處方光學鏡架、護目鏡、運動鏡架及老花鏡、各種光學鏡盒、隱形眼鏡、各種隱形眼鏡盒，以及眼鏡鏈、眼鏡繩及清洗工具等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	指	Stuart-Curtis Family Trust，紐約信託，賣方從該信託取得有關眼鏡及相關產品之商標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101 Studio Investment Limited，商標轉讓協議之承讓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轉讓協議」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	指	於國際商標分類9中「Jill Stuart」及其所有衍生商標，以及「Jill by Jill Stuart」與「Jill Jill Stuart」商標，惟有關商標僅用於眼鏡及相關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olitaire Designs Limited，商標轉讓協議之轉讓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外，以美元定值之金額乃按7.8港元兌1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